

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 21 扬中交投债（债券代码：2180147.IB）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部分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21 扬中交投债
4. 债券代码：2180147.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4.5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04%。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

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兰香

联系方式：0511-88355535

2.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雨岚

联系方式：025-83388307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李杨 010-88170735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